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6年9月號 道法法訊 (65) 第一版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p>第一版：</p> <p>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p>	<p>第五版：</p> <p>僱用未滿十五歲人從事工作之效力 ——紀復儀律師</p> <p>美國專利訴訟 ——郭廷敏</p>
<p>第二版：</p> <p>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5) —發證及納費(一)— ——蔡清福律師</p>	<p>第六版：</p> <p>九七之後的香港及其智慧財產權(4) ——盧清本</p> <p>韓國專利期限延長規定 ——張秀貞</p>
<p>第三版：</p> <p>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一) ——林淑貞</p> <p>淺談申請專利範圍(一) ——曾振昌</p>	<p>第七版：</p> <p>Romos總統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 ——楊雅淨</p> <p>以色列智慧財產法發展近況—商標與冒充 ——余仁方</p>
<p>第四版：</p> <p>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p> <p>PHILIP MORRIS公司,加拿大 BENSON AND HEDGES公司及FABRIQUES OF TABAC REUNIES v. 控訴法院及 FORTUNE TOBACCO公司 ——蔡豐德</p>	<p>第八版：</p> <p>韓國專利法(二十四) ——洪玠芳</p> <p>歐洲共同體商標 ——林明燕</p>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5)

—發證及納費(一)—

一、法條：

1. “美國專利法第 151 條規定：如申請人依法似有權享有專利，應將申請案書面核准通知送或寄交申請人。通知中應指明其後三個月內應行繳付而構成領證費或其一部分之數額。收到此數額後，應即發證；但如未及時付款，則申請案視為放棄。

任何領証費之餘額應在其通知發送後三個月內繳交，如有未繳者，專利將於此三個月結束時終止。計算餘額時，一頁或更少之費用可不計。

如本條所訂任何費用未能及時繳付，但有併同延滯費用，且付款之遲延經釋明為無可避免，則局長可予接受而視為未曾發生放棄或終止情事。

美國專利法第 153 條規定：專利應用專利商標局章、以美國名義發出，並由局長簽名或置簽名於其上而由局長指定官員為認證，且應記載於專利商標局。”

2. “我國專利法第 39 條第一項規定：發明經審查認為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我國專利法第 84 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

我國專利法第 85 條第一項規定：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我國專利法第 86 條規定：發明專利年費之繳納，任何人均得為之。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

我國專利法第 87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或其繼承人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其減免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我國專利法第 18 條規定：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恢復原狀。但延誤

第二版

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前二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我國專利法第 50 條第二項規定：經審定公告之發明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二、申論：

有關發證手續，乃極度程序性或技術性事項，並無深度理論基礎，茲謹簡述如下：

1. 在決定核准專利之前，美國專利法定其前題要件為“如申請人依法似有權享有專利”，而我國專利法之措詞則為“發明經審查認為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兩者之用語雖有不同，然皆非正面肯定方式。揆其原因，或係體認人類之智能有限，而官方之所典藏亦有際限，某審查委員於一特定時空殊難為決定性之正面斷語。故法文乃出以前述推論性文句；按，任何專利權之核准係因該專利權之主題事務(subject matter)與習用技術得能區別，且該區別具足專利三要件。依審查委員手邊之資料尚不能責難該主題事務，然世間果否不存得能責難該主題事務之習用技術，實非一時一地一人所能擅斷者，故法律為前述文句，乃良有以也者乎？！

2. 專利核准後，依各國規定之不同，有應繳交領證費(製作證書之費用)、公告費(安排核准公告之費用)、印刷費(印製證書或公告文本之費用)及/或專利年費(定期納費)者，莫不皆因基於行政經費自給自足之原理而為規定。

3. 美國並無公告異議制度，依前揭法條規定，未繳交領證費者視為放棄申請案。故，申請案將不致發展成為一專利。此則有異於我專利申請案一經獲准，除非主動撤回其專利申請案(此際，該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異議)，否則將公告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異議並發展成專利之實務有別。

4. 依美國實務，其甚多費用(含領證費)之繳

納，有大、小實體之區分；在我國則所繳交者，為固定費用。但我國有無力繳納年費，得申請減免之規定(目前似尚無發生)。在美國因繳納之費用非定，故較有機會繳納未足額。此時，應於通知繳納後三個月補繳之，以免專利權隨三個月結束而終止。在我國未繳納領證費者，將無法取得專利證書，致不能順利為專利權利之主張。

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一)

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係針對專利侵權主張之抗辯，其可能導致該專利無法實施或使得專利權人負有某些賠償責任。

在美國專利商標局(PTO)細則第 56 條規定下，專利申請人應盡發明專利性相關內容資訊完整及公正揭露之義務。此義務延伸至發明人與代理人，以及實質上與本發明專利申請程序相關之其他人，或延伸至受讓專利義務之人。會造成不公平行為之主要事項為習知技藝與習知用途、規則 131 下發明宣誓書之日期、以及規則 132 下測試數據宣誓書之揭露。

因未完整揭露而導致不公平行為之判斷需要清楚而具說服力之證據：(i) 系爭習知技藝或資訊之重要性；(ii) 應負責任一方對該資訊及其重要性之認識；(iii) 未完整揭露該資訊，因為其會有意圖誤導 PTO 之問題。

已有數個測試可用以決定一個略提或誤述是否具“關鍵性”。聯邦巡迴法庭採用 PTO 細則第 56 條規定之定義作為起點：“一個合理審查委員認為其在准予專利之決定上具有重要因素之實質可能性”即屬關鍵性。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專利強而有力之處在於它具有排除他人未經專利權人之同意而實施其專利技術範圍之權利，然而關係著權利範圍大小之專利技術範圍所指究竟為何？相信是一直困擾著一般不熟悉專利事務的社會大眾乃至公司企業，且讓吾人一探其究。

根據相關法條可知，專利之技術範圍係基於專利說明書中之申請專利範圍而為判斷，然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故專利技術範圍之認定與判斷係自專利說明書中申請專利範圍文字之所述開始出發，所以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認知與解讀係為認識專利之最重要的步驟。

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方式，雖然各國實務規定略有不同，但重要精神皆為一致，以下詳述之。

(a)獨立項(Independent Claim(s))：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申請專利發明之構成之必要技術內容、特點之請求項，稱為「獨立項」(專利法施行細則16.II)，而獨立項乃作為專利性之判斷(專利法20)、專利權之效力(專利法56)等劃分之基本單位。故獨立項之文字描述既為判斷一專利申請案是否具專利性之首要審查標的，亦為對專利之「權利範圍」加以界定的最主要依據。易言之，對一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實用性等專利要件之認定，係以先對此申請案之獨立項所揭內容進行判斷，而對一專利之權利解釋甚或侵權與否之鑑定，亦是自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中所界定之技術內容為比較標的，任何有關專利之糾紛、爭訟皆不脫雙方對系爭案獨立項所揭內容之解釋。職是之故，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對於一專利權效力之強弱係具舉足輕重之影響，而如何為一專利申請案建構出一理想之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是為從事專利寫作之人員所不斷追求之目標，亦是專利申請人所應特別注意之處。

請人不滿限制其申請案時，通常必須提出歐洲分割申請案。

該分割申請案只可在有關實質內容不踰越原申請案內容之範圍內提出。若其遵守原則上用以決定申請日之要求及形式上條件時，其可擁有相同於原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分割申請案之指定國以原申請案所指定之締約國為限。

依據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4 項，分割申請案限申請人對於歐洲專利核准之本文內容行使同意之前提出。

分割申請案必須直接向歐洲專利局提出。該申請案，或者如法條第 14 條第 2 項中提及之情事，該翻譯本必須以程序中使用之語言提出。提出翻譯本仍應遵守，但可於提出分割申請案之一個月內有效地提出（若該期限較晚到期）。

有關分割申請案之規費、繳款期限、以及未遵守期限之法律效果之規定與原申請案同。

原申請案之檢索報告如適用於分割申請案，則分割申請案之檢索規費可全部或部份退還。

原申請案與分割申請案之申請期間如超過兩年，申請人必須於分割申請案後之四個月內繳交額外之更新（維持）

費。於限期內未繳納規費，倘若同時支付額外費用，更新（維持）費用仍可有效地於六個月之期限內支付。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外國公司，並未在菲律賓做生意；其次，Fortune為香菸之"MARK"字的註冊商標之申請仍在審查；以及第三，即Fortune是"在菲律賓唯一由BIR授權來製造香菸負責"MARK"商標的當事人"。

超過了兩年後的1986年9月1號，由於如下事件之發生，原告再度提出一項發出先行禁令的舉動，以求理解：1) 由專利局發行之公告第3號提出了"MARK"商標係混淆地類似於"MARK"、"MARK VII"、"MARK TEN"以及"LARK"等商標，所以依照RA 166之4(d)新修正條款核駁不得註冊；2) Fortune香菸之"MARK"的申請案已被專利局公告放棄且現在是被認為失權的。

審判法庭以如下的根據為由再度駁回這為了發出先行禁令的舉動：1) 原告並未出示在菲律賓任何地方皆有實際使用且為了商業目的即可獲得以顯示其有區別於Fortune的"MARK"香菸之產品；以及2) 情況顯示出當Fortune之原申請案雖已被放棄，其仍可再申請並且事實上已再提出了申請。

上訴法庭就這樣駁回了原告的申請。（- 待續 -）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僱用未滿十五歲人從事工作之效力

按吾國民法第十二、十三、十五條分別規定：滿二十歲者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而一個人行為能力之有無或受限制，對於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均會發生不同之影響：無行為能力者（未滿七歲及禁治產人），其之意思表示無效，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七五、七六條）

，故法律上不承認與無行為能力者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另外關於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之效力呢？民法第七十七條至八十三條有詳細規定，茲略加說明如後：限

特寫案例之二

PHILIP MORRIS公司,加拿大BENSON
AND HEDGES公司及FABRIQUES OF
TABAC REUNIES v.控訴法庭及FORTUNE
TOBACCO公司

第四版

審判法庭在其1983年3月28日的命令中嚴正地依照三項（3）緣由而駁回了先期禁令的請求：首先，原告係為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須事前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除非該法律行為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若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時，該法律行為則效力未定，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後同意始生效力。但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如債務免除或拋棄繼承等，均屬無效。故基本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須事先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方屬有效。勞動基準法為保護未滿十五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特別於第四十五條規定：僱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按未滿十五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經法律代理人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本屬有效；但勞基法又特別規定僱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依規定之型式可認定該條應屬於民法第七十一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中之強制規定，其結果則是該勞動契約無效。在台灣地區，尚有不少未滿十五歲之人因家庭因素輟學上班或利用寒暑假打工賺錢，其與僱主所簽定之勞動契約，竟會因法律保障未滿十五歲之人而倒致無效，對於該未滿十五歲之人，可能會因此而無法受到勞基法之保障，誠有可議之處，縱然勞基法有規定處罰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僱主，但該處罰為行政罰且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未必對僱主有強大之嚇阻力。

美國專利訴訟

可用以說明「侵權」的法律定義之一個例子是，以「裝置加上其功能說明」來主張申請專利範圍或其限制。如果被告的產品、製程、或組成是原告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描述者或與其等效者，則該申請專利範圍就算是被侵權。這

第五版

樣的法律定義對解決紛爭所能提供的助益很有製程、或組成是否與原告申請專利範圍中所描述者等效」這個難題，但並無法律定義說明何謂「等效」。

法院所宣佈過的有關「等效」的唯一定義

係，被告的產品、製程、或組成是否與原告規範說明書中所揭露者互有替代性。這種鑑定標準並不很恰當，因其未說明何時這個替代性必須被知曉，以及這個替代性必須如何精確或近似。

當「專利範圍」在文字意義上不受侵權時，它卻可能在「等效」論點下被認是遭受侵權。根據 1944 年最高法院的觀點，如果被告的產品、製程、或組成與原告申請專利範圍所主張者，在實質上有相同的作用，而且在實質上以相同的方式達成相同的結果，則可能使侵權成立。不幸的是，1944 年該法院以及之後的各法院皆未曾對上述所謂「作用」、「方式」、「結果」等宣告其定義。這些字的意義並不是很明顯易懂。例如，翅膀對飛行的控制算是其作用呢？還是其結果？藉机翼翹曲或是机翼翹曲配上交叉舵而使飛機能保持直線飛行是否屬於方式？

主張「等效」論點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有人對專利品僅作輕微的改變而進行合法侵權。最近有一個法院觀點認為，「等效」論點的適用只能當做是一種例外，以便於大眾能夠從申請專利範圍得知他們是否侵權。然而，另一個最近的案子中，則認為適當的出發點是假設性的申請專利範圍，其相對於習用作品具有可專利性，而在文字意義上遭受侵權。事實上，這種案例猶如使專利權人再於法庭進行申請程序。結果這種作法被接受了，而其最近的審判顯示，雙方皆動用專利專家而提出一些相對立的假想申請專利範圍，結果是兩個當中一者被判決為遭受侵權，另一則否。

郭廷敏 專利代理人

- 大同工業學院電機系畢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 美國史坦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 63 年電機高考及格
- 台電工程師(65-77 年)
- 日光公司儀電工程師(66-71 年)
- 史坦福大學教學助理及兼職工程師(72-75 年)
- 中華工專講師(75-76 年)
- 永全電機工程師(76-79 年)
- 惠互宜公司主辦工程師(79 年-)

97之後的香港及其智慧財產權(4)

提出改革的香港專利法

如前所述，香港專利保護係允許大英帝國或指定英國之歐洲專利五年之內在香港重新註冊。除非一個重新註冊的申請被專利權人提出，否則目前的協定將導致一發明人在香港尋

求專利保護之延遲及潛在侵權者之未確定性。1977年大英帝國專利法的『權利及特權』係延及香港，當時香港係無區域立法以決定那些權利及特權所包含者為何？例如，是否他們包含強制特許或開始預防訴訟的權利即不明確。區域性專利法的制定係為一令人振奮的機會以使香港導入現代之程序及實體立法。

就論證而言，香港係太小以致無法運作其本身的調查及審問程序。因此，香港專利推進委員會已勸告香港專利建立在核准後六個月內已註冊之歐洲專利指定之任何會員國(不只是現今之大英帝國而已)。

一旦在香港註冊，專利將具完全之獨立性；香港法庭有權裁定所有的允許、改正及侵權的案子。過渡期的條款將立法施行之時對現存者提供持續性的專利保護。

為確保香港有一個同一標準的高品質專利體系，該推進委員會現今反對香港允許就超過一個專利機構以上的核准為專利註冊。預期無論如何一旦新的程序是被採用且可操作的，中共所認可之專利也將能註冊於香港。中共已於1994年一月一日加入專利合作條約。中共的檢索及審查程序係被認可為高品質。這些因素應可確保持續高標準之香港專利保護。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韓國專利期限延長規定

涉及專利延長決定之審判

1. 上訴審判

第六版

若申請人不服審查委員最後駁回專利期限延長之申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收到駁回之證明文件三十天內向韓國工業財產局上訴審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無效審判

何利害關係者或審查委員可以要求審判無效以反對專利期限延長之登記。即使在專利期限延長有效日內也可提出要求審定無效。提出要求審判無效的基礎係對應於專利期限延長申請之理由。然而，若是作了錯誤的延長登記，即使此專利發明無法實施的時間低於兩年，仍無法提出審判無效。

如果最後裁決專利期限延長無效，專利期限延長則視為未曾登記過。然而，如果登記無效是以允許延長時間超過專利發明無法實施的時間為理由，超過專利發明無法實施的期間則視為未延長過。

意見：

在海外測試產品的安全及療效以為藥品的認可或農業化學的註冊所花的時間是否列為期限延長考慮的一部份仍不明確。

關於此，特別是藥品方面，韓國工業財產局的立場是允許從向健康社會事務部(MOHSA)提出自由銷售證明書到給予產品的認可的時間作為延長的時間。這期間包括藥品安全及療效的測試和健康社會事務部重審閱產品執照的申請書並包括測試的資料的時間。

則上，專利期限延長的目的是為了補償藥品安全及療效測試所需的時間，在這期間專利發明是無法實施的，而不是補償韓國當局審理藥品認可申請的時間。因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此，把時間花在海外是有意義的。目前的趨勢是審查團體對於此事多持正面的態度。

Ramos 總統成立特別委員會 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三)

c. 在反盜版及反仿冒的宣傳活動中，尋求政府各支部、院、局、廳、署或機構，包括政府所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協助，並可以使用其員工、設備以及資產，以對侵害法律的行為，如(d)段所列舉，進行有力的預防、發現以及

調查，以及刑事與行政案件之起訴；

d. 促使及指揮即時調查、以及加速起訴交予此委員會之案件，包括盜版、商標、專利及其它相關法律等等與竊取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案件；

e. 為了有效及迅速地實施犯罪的判決，只要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必要，就可薦轉任何執行機關或追訴局署所辦(d)所述之侵犯法律案件、以及監視這些案件在由任何法律執行機關或檢察當局經過調查及起訴後會快速達成決議；

f. 只要委員會認為適合、以及與前段所述同樣的理由，可指定適宜的法律執行機關或檢察當局，對前段(d)提及的任何案件進行該案件應有的調查及起訴。

g. 對於這些由委員會所認知的案件，監視其進行調查及起訴的進度；

h. 提供以及實行一快速而固定的反侵權及反仿冒的行動計畫，採用適當的政策及標準，以保證一有用而效率高的反侵權及反仿冒程序，而使大眾都能忠實地服從所有國內、國際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

楊雅淨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以色列智慧財產法發展近況 - 商標與冒充

一、法院禁止一種相似於原告餅乾包裝的黃色包裝材料之使用

第七版

原告為有一種黃色包裝之巧克力餅乾的製造商，向Tel Aviv地方法院請求一臨時禁止令來制止被告餅乾的販售，因其行銷包裝方式近似於原告14年來所用的餅乾包裝，但法院裁決這兩種餅乾看來完全一致沒差別，而他們之間細小的不同不足以褪卻混淆之虞。

法院否決被告以消費者在選擇餅乾時是以商標名稱而極少注意其包裝之辯訝，法官強調

原告的餅乾販售量遠遠超過市面上任何品牌餅乾所銷售的量，因此將近似的包裝用在不同的產品被認為是誤導顧客。

二、最高法院判決刑事自訴中自訴人可利用所有刑事救濟

由私人所提出之刑事自訴，亦即，刑事犯罪的控訴乃相對於很多種犯行之以色列法律所允許，包括著作權與商標的侵害以及商品之虛偽陳述，此程序乃相當平常及有效。

以色列最高法院認為刑事自訴事實上是一刑事訴訟程序，因此，自訴人在這訴訟程序中，可以要求法院拘留被告，甚至直到刑事訴訟程序結束。法院認知僅於極端情況始如此為之，且也考慮自訴人為此申請所行之調查不如公訴人所為者般之事實。

註解：

最高法院本判決終止了自訴程序中常常在由被告提出的爭議，特別是智慧財產權的侵害方面，即自訴程序"本質上是民事訴訟"及法院不宜許自訴人就州立檢察官已為不起訴處分者，再有行為。

三、外國公司可以在以色列對以色列人提出刑事自訴並可獲得適當初步救濟

Tel Aviv治安法院駁回一外國公司不能提出刑事自訴來對抗以色列人的論點，在本案例中，被告認為原告（非以色列當地的公司）不能適用刑事自訴

余仁方 專利工程師
· 文化大學機械系
· 中華工學院航太所

訴訟程序，法院分析多種相關法令條文，以及馬德里協定就制止虛偽或欺騙商品來源標示之文字，而認定所謂"任何人皆可提出依刑事自訴"，也適用於非以色列籍的原告。

法院不採被告委託律師所提出，國際公法禮儀原則所要求只有允許相似訴訟程序來對抗外國人國家之國民始有權在以色列提出此類訴訟；法院更進一步的駁斥被告的論點，即最後可能無法控訴原告惡意濫訴；法院認知若刑事自訴之提出係出因原告的惡意濫訴，以色列法

院即有官轄權，而不問原告非以色列當地公司之事實。

韓國專利法（二十四）

有關於未實施與准許非專屬授權之調解裁定

IV.H.1 未實施

於申請日開始四年後，已准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有意從事或使用其他專利發明的人，可邀請該專利權人或其專屬被授權人就非專屬授權之核可舉行審議會。

（1）當該發明專利已連續三年在韓國未實施，除非其未實施之原因是天災、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因為由總統宣告的法令所規定的正當理由。

（2）當該發明專利已超過連續三年無正當理由而未在韓國以適當規模予以實施，或因該發明的國內需求在合理條件下未經適度滿足，且超過連續三年；

洪玠芳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以及

（3）當專利發明的實施是因為公共利益。

如一般所知，內國註冊商標之較早使用可為歐洲共同體商標所主張。該優先權之主張得於申請案提出後二個月內，或歐洲共同體商標申請案通過後任何時間為之。尤其，於申請時主張已屬歐盟會員國所保護之商標，將得藉以防止潛在異議人提出異議。倘該申請商標已被證實在個別地歐盟會員國之一受保護，且於申請時申告主張優先權，調和局絕對可註冊性亦將較無意見。

就已提供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相關問題，第 96-3 號判例認為：

如未提出申請商標之內國商標局認證本，則得以該內國申請文件之影本代之。就該影本之提出，於提出時，仍須申請人或其代表人陳明對應於相關註冊現行狀態，而在影本所含之資訊，然自影本提出日起，如原本核發未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需翻譯。

IV. 官方公告

歐洲共同體商標局早於 1995 年即發行官方公報。刊登包括關於歐洲共同體商標及判例有關之重要法規資料。

有關申請程序及一般程序規則，該局會將審查指南公佈於公報。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又，歐洲共同體商標申請之第一次公告亦刊登於商標公報上。

第八版

歐洲共同體商標

d) 第一次公告

鑑於先前提出之申請案出乎意外地高數額，關於為期三個月之查詢期間及將申請案之重要資料譯成所有之歐盟 11 種官方語言以供異議之公告，此種第一次公告，直至近於 1996 年底始發生。

III. 優先權